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调解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何祖训先生与罗婉瑜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涉案金额:78,304,995股股份。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诉讼仅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对公司的股东权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罗婉瑜女士因个人原因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其与何祖训先生解除婚姻关系,并进而对财产分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一、调解情况

在法院主持下,何祖训先生与罗婉瑜女士达成调解协议,并于近日收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6)云0111民初22012号),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 1.罗婉瑜女士与何祖训先生自愿解除婚姻关系;
- 2.何祖训先生持有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1,016,651股股票,其中30%即78,304,995股股票及不应有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股份变动所产生的权益)均归罗婉瑜女士所有;如有任何,何祖训先生收到民事调解书之日起30日内配合罗婉瑜女士办理完成该78,304,995股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
- 三、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何祖训先生与罗婉瑜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罗婉瑜女士同意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与何祖训先生保持一致行动;
- 2.如何祖训先生同意,罗婉瑜女士不担任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提出任何提案或临场提案;
- 3.双方一致同意,在公司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双方提出的董事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和或就任该事项的董事均采取一致行动保持表决的一致性;
- 4.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协议》,在罗婉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无论持股比例大小)且何祖训先生依法被认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均适用;
- 5.双方均同意,一致签署并书面补充协议,可以对《一致行动协议》进行补充或变更;
- 6.如本协议履行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则本协议下下列任一情形即早发生之日终止:
  - (一)何祖训先生与罗婉瑜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 (二)何祖训先生未按法院调解书内容履行任一义务的;
  - (三)何祖训先生未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
  - (四)任何一方何祖训先生或罗婉瑜女士再取得任何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全部股份、持有的全部股份因司法拍卖执行被拍卖、处置等)。
- (5)因何祖训先生无法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
- 7.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签署后,如任一方向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保证及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使用守约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八、本协议适用法律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婉瑜女士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祖训先生个人对公司的股东权益,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后,双方将共同遵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9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2026年9月份,公司销售商品猪24.28万头,同比变动10.31%(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商品猪5.84万头),商品猪销售收入3.44亿元,同比变动-4.97%,商品猪销售均价10.46元/公斤,环比变动-1.57%。

| 月份      | 当月    | 累计     | 当月   | 累计    | 商品猪销售均价(元/公斤) |
|---------|-------|--------|------|-------|---------------|
| 2026年1月 | 29.53 | 29.53  | 4.61 | 4.61  | 12.03         |
| 2026年2月 | 20.54 | 50.07  | 3.03 | 7.64  | 11.20         |
| 2026年3月 | 31.66 | 81.73  | 4.09 | 11.73 | 9.82          |
| 2026年4月 | 31.80 | 113.53 | 3.57 | 15.30 | 8.65          |
| 2026年5月 | 30.84 | 144.37 | 3.63 | 18.93 | 9.12          |
| 2026年6月 | 28.03 | 172.40 | 3.24 | 22.17 | 9.06          |
| 2026年7月 | 30.09 | 202.49 | 4.11 | 26.28 | 10.57         |
| 2026年8月 | 33.64 | 236.13 | 4.68 | 30.96 | 10.62         |
| 2026年9月 | 24.28 | 260.41 | 3.44 | 34.40 | 10.46         |

注:因公司自1月以来经营情况存在波动,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近期财报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投资决策依据。

一、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不代表公司主营业务被砍伐中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市场与猪价波动:生猪价格(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养殖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系统性的,不可控的潜在风险。

(四)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披露的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37,258.43 | 38,644.04   |            |
| 负债总额   | 17,457.02 | 17,739.55   |            |
| 净资产    | 19,801.41 | 20,904.49   |            |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6年1-6月   |            |
| 营业收入   | 24,375.83 | 8,259.09    |            |
| 营业成本   | 180.76    | 483.30      |            |
| 净利润    | 180.76    | 483.30      |            |
| 净资产收益率 | 46.85%    | 32.97%      |            |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实丰智能”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智能与交通银行签署的合同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叁仟万整  
借款期限:12个月

(二)《实丰智能与交通银行签署的合同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叁仟万整  
借款期限:12个月

(三)《实丰文化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债权额:壹亿元整  
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四)《广东实丰文化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广东实丰文化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债权额:壹亿元整  
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五)《实丰智能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抵押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房产抵押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财产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人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次级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累计为26,297.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9.59%,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此之外的担保,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三、股权激励计划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9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9日。

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五、股权激励计划

1. 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9日。

2. 以下《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9日。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6日),如因自派股权激励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等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咨询电话:025-84691176

传真电话:025-84691188

七、备查文件

1. 股权激励计划

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6日),如因自派股权激励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等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六、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咨询电话:025-84691176

传真电话:025-84691188

七、备查文件

1. 股权激励计划

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6日),如因自派股权激励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等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六、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咨询电话:025-84691176

传真电话:025-84691188

七、备查文件

1. 股权激励计划

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6日),如因自派股权激励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等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六、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咨询电话:025-84691176

传真电话:025-84691188

七、备查文件

1. 股权激励计划

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6日),如因自派股权激励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等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六、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咨询电话:025-84691176

传真电话:025-84691188

七、备查文件

1. 股权激励计划

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6日),如因自派股权激励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等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六、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咨询电话:025-84691176

传真电话:025-84691188

七、备查文件

1. 股权激励计划

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6日),如因自派股权激励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等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六、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咨询电话:025-84691176

传真电话:025-84691188

七、备查文件

1. 股权激励计划

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6日),如因自派股权激励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等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6-030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0月8日、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2026年,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自查,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经自查,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2026年,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自查,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经自查,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2026年,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自查,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经自查,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2026年,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自查,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经自查,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五、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2026年,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自查,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经自查,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2026年,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自查,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经自查,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七、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2026年,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自查,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经自查,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八、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2026年,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自查,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经自查,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九、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2026年,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自查,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经自查,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2026年,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自查,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经自查,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十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2026年,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自查,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经自查,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十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2026年,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自查,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经自查,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十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2026年,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自查,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经自查,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十四、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2026年,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自查,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经自查,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十五、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2026年,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自查,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经自查,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十六、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2026年,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自查,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经自查,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2026年,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变化。